

正本

財政部 函

管理處分組

受文者：本部國有財產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第八九〇〇〇二〇三一六號

附件：

89080114

主旨：關於 貴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接管抵稅之大欽企業有限公司股權一〇五萬元，准予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案陳所屬台灣南區辦事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產南一第
八六〇二九二六三號函辦理。
- 二、基於抵稅實物應於接管後儘速處分，為求簡化行政程序，嗣後類此抵稅之有限公司出資額等權利，同意接管後由 貴局各分支機構視適當時機予以標售，免再逐案報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 8900220434 號

中華民國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本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

部長許嘉棟